

雲林縣辦理 107 年度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禮堂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益寶、張舒涵

肆、主席：徐處長忠徹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審查作業事項：

- 一、107 年低收入戶標準，最低生活費平均 1 萬 2,388 元/人/月；動產金額定為平均 7 萬 5,000 元/人/年，不動產金額定為全戶 350 萬元（若公告現值調整，符合 106 年度舊案，該戶之戶內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不受調幅比限制，仍維持原核定款別）。
- 二、107 年中低收入戶標準，最低生活費 1.5 倍平均 1 萬 8,582 元/人/月；動產金額定為平均 11 萬 2,500 元/人/年，不動產金額定為全戶 525 萬元（若公告現值調整，符合 106 年度舊案，該戶之戶內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不受調幅比限制，仍維持原核定款別）。
- 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之利率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定為 1.31%。
- 四、105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為 26,723 元；基本工資總清期間為 21,009 元、107 年 1 月起所受理的新案適用 22,000 元。

五、有關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期間，工資計算表：

(依勞動部 105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調整)

年 齡	在 學		非 在 學	
16 歲至未滿 20 歲	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 班、夜間部之學生工資為 14,706 元		18,706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4,706 元
20 歲至未滿 25 歲	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 班、夜間部之學生工資為 21,009 元		26,723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1,009 元
25 歲以上未 滿 60 歲	26,723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1,009 元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8,706 元	「診斷不宜 勞動或不宜 粗重工作」 12,471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4,706 元	
65 歲以上	不列工作人口，有工作收入依實核算			
身心障礙者	14,698 元	「診斷不宜 勞動或不宜 粗重工作」 9,798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1,555 元	
原住民	21,009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1,009 元	

六、有關 107 年 1 月起平時補列案件，工資計算表：

(依勞動部 105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調整)

年 齡	在 學		非 在 學	
16 歲至未滿 20 歲	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 班、夜間部之學生工資為 15,400 元		18,706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5,400 元
20 歲至未滿 25 歲	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 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 班、夜間部之學生工資為 22,000 元		26,723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2,000 元
25 歲以上未 滿 60 歲	26,723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2,000 元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8,706 元	「診斷不宜 勞動或不宜 粗重工作」 12,471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5,400 元	
65 歲以上	不列工作人口，有工作收入依實核算			
身心障礙者	14,698 元	「診斷不宜 勞動或不宜 粗重工作」 9,798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12,100 元	
原住民	22,000 元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 22,000 元	

七、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八、107 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如下表：(如有修正，依中央最新公告給付金額為主)

給付項目	給付資格	給付金額
第一款家庭生活補助	經核列第一款低收入戶。	每人每月 10,618 元
第二款家庭生活補助	經核列第二款低收入戶。	每戶每月 6,115 元
15 歲以下或逾 15 歲者仍就讀國中或國中補習學校第二、三款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未滿 15 歲或逾 15 歲者仍就讀國中或國中補習學校。	每人每月 2,695 元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p>滿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中職學生資格。(含新增建教班及平日上課之進修部、夜間部、建教班) 2. 就讀平日上課之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之專科學校及大學學生(含大學延畢生)。 3. 未滿 25 歲以下研究所日間部學生。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在職進修與學分班以及空大不發補助款) 2. 建教合作單位受訓期間領有生活津貼，亦可領取就學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6,115 元

九、應計算人口範圍：案件申請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詳列應計人口範圍，皆須列計申請人及其一等親為應計人口範圍。

十、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參加政府相關就業服務或自行求職增加收入免計入僅適用於原已核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新申請案。處理如下：

- (一) 舊案應計算人口必須符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舊案被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包括當年度畢業生）不適用。
- (二) 須提供接受政府轉介(含就業服務中心(站)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服務或自行求職之證明文件，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依其實際就業期間每月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之金額免計入其工作收入，審核方式以計算工資（如 26,723 元）-最低生活費（12,388 元）為額度。例如以初任工資（26,723 元）核算，增加額度於額度內（12,388 元），則計入實際薪資為 14,355 元，但核定結果因免計入其工作收入而升款者，維持前一年度款別。
- (三) 適用此款者，戶籍所在地公所務必查證是否符合上述資格，並註記於調查表之備註欄或申覆表村(里)幹事覆核意見欄位作為佐證依據，若接受政府轉介之單位非本府社會處，請附上佐證資料。另每半年本府將提供相關轉介就業名冊，由各鄉(鎮、市)公所追蹤就業情形與協助辦理免計入審查事宜；請各公所積極鼓勵列冊家戶參與就業服務措施(接受勞政推介就業、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或自行求職，若主動發現申請家戶符合就業服務措施得免計入部分家庭總收入，應主動函報本府重新審查及列冊管理。

十一、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參加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相關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及動產免計入之規定僅適用於舊案，不適用新申請案。處理如下：

- (一) 檢附參加政府或民間單位（經本府認定）脫貧計畫或相關文件。
- (二) 參加自立脫貧措施致收入增加，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低原資格；家庭總收入計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維持核列原資格。

- (三) 因應第二梯參與本府幸福存款自立脫貧方案之家戶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屆滿 3+1 年，該存款不計入家戶動產，得免計之名冊將於會議結束後以電子檔加密傳送各公所。
- (四) 參與脫貧措施之年度所增加之存款或一定額度貸款，應設專戶（脫貧專戶），並將帳戶有關資料，於審查時由公所併於案件審查後，並於調查表的備註欄或申覆表村(里)幹事覆核意見欄位註記，送本府複審，該專戶內之存款或一定額度貸款不計入家庭動產計算。
- (五) 爾後每半年本府將提供參與自立脫貧方案之家戶名冊，由各鄉（鎮、市）公所追蹤及協助辦理免計入審查事宜；若各公所主動發現申請家戶符合得免計入部分家庭總收入之情形，應主動函報本府重新審查及列冊管理。
- 十二、107 年總清查自工作會議結束後即可受理民眾申請案，請公告週知並務必告知舊戶儘速提出申請，總清查期間案件送本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0 日，請提前分批送至本府，逾時則今年度不再受理，若舊案非因民眾自身遲送資料致延誤審查，係屬公所延宕審查作業，應追究相關人員權責；舊案逾期申請或新申請案件，未能於本府截止收件日前送達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儘速以補列方式辦理。
- 十三、107 年總清查，衛生福利部於 10 月中提供財稅資料，10 月底提供稅籍資料。配合審查及作業調整，請公所依查調財稅資料審查後送本府辦理，另稅籍資料統一由本府於複核（含系統核定）時審核，請公所務必於「弱勢 E 關懷系統」建檔完成後再送本府複審。
- 十四、有關未盡扶養案件，請村里幹事確認並依民眾家庭未盡扶養實際情形，協助民眾提出未盡扶養義務案件申請。
- 十五、未盡扶養案件，請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備齊資料送本府以未盡扶養案件審查。有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

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仍須以未盡扶養義務案件處理；符合未盡扶養定義之案件，雖初審不符合，仍應備齊相關文件（與一般初審案件同）後再送本府辦理。但以下兩點請注意：

- (一) 排除後核定結果相同時，以一般案件處理即可。
- (二) 公所初步審查，未盡扶養義務人排除後，仍不符合者請勿再送本府。(逕予回復)

十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不列入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同法同項第三款不列入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可由公所逕為調查認定符合後，不計入家戶應計算人口，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請務必於申請調查表備註欄位敘明：「000 未與案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請務必於申請調查表備註欄位敘明：「000 未與案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扶養能力之定義請參照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另考量家庭組成型態多元，特殊情形之家戶，得經本府認定之。

十七、107 年度清查工作，列冊人口以切結方式提供所有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交易內頁影本，惟經公所或本府審查人員評估有規避審查疑慮者，得要求申請家戶提供其他應計人口之相關金融帳戶存簿。

- (一) 所有金融帳戶顯示期間為一年內，以民眾切結申請書日期所寫”月份”之前一個月回推一年內作為計算依據(總清期間之案件一律採計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但若所提供之存簿已顯示超過計算之月份，如已跨 9 月或 10 月，勿納入計算範圍，惟金額異常，請註記於審查表備註欄位，由本府查核認定是否納計。
- (二) 已無進出紀錄，至少顯示至 106 年 6 月份計利息止(若存簿現金不足而無存息者理當顯示最後一筆日期與金額即可)，但最後 1 筆資

料務必加蓋申請人、本人印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 (三) 一年以外(指前或後)，如有異常情形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精神，得調查納入評估。(公所發現異常，請於調查表上備註欄位加註)
- (四) 存簿內未顯示收入來源，除為該公所核撥的相關救助款項可經公所人員備註與核章供作為不計入之依據外，其餘款項不應由公所人員協助備註與核章，應請申請人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含已有可辨識之慈善機構帳號)。

十八、已核定案件於年度中因各種原因(如：家戶人口畢業、有利人口死亡等)，致家戶發生降款或資格取消之情形，往年常發生申請人主張減列不利人口之福利身分，可減少計入相對應計人口，以求維持資格或使結果升款。故若申請人主張減列不利人口之福利身分，當年度該戶仍維持原核定時之應計人口(死亡、入監或法定可扣除計算等情形除外)，惟特殊情況得由本府審查認定。

十九、有關土地或建物有共同共有之情形，不限民眾提供哪類(共有三類)土地登記謄本，顯示可供審查判定共同共有持分情形即可。

二十、申請人補充事項：

- (一) 申請案件受理(含申請人僅設籍而實際居住於本縣其他鄉(鎮、市)，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之父母計算，依序為實際共同生活、父系、申請人，特殊情形，由本府認定之。
- (三) 先列計養父或養母，無前者，應列計原生父、原生母。
- (四) 申請人未成年除有特殊情況(如父母雙亡，無其他直系血親)，請以應計人口內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代表申請該案件，但「切結書暨申請書」資料填寫，請以未成年之父或母一方之一等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為應計人口範圍)。申請人已成年經診斷為無行為能力亦同。

二十一、有關汽車、重型機車價值之計算：

- (一) 汽車不分國產車/進口車，5年內(2013)購買之汽車須計入其價

值；重型機車 550cc 以上（紅牌，車牌號碼為 2 英文+2 數字），不限年份計其價值。

(二)佐證方式：

1. 汽車：檢附 2 間（含）以上民間中古車行估價單或 2 份中古車拍賣網站購車年份以後、相同品牌、相同汽缸總排氣量車輛售價（或成交價）或 1 份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估價單，再核算其價值。（估價單或網路價格以平均值計之）。民眾如未附估價單者，請逕洽網路中古車行或拍賣網站查詢列印；先前所檢附原估價單，其內容符合品牌、年份、汽缸等，可續用。
2. 重型機車 550cc 以上：比照汽車估價方式計其價值。

(三)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將車輛以買賣或贈與等方式，移轉至非應計人口名下，當年度仍應予計入該車輛之價值，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本府認定之。

二十二、國內股票之價值，依民眾申請時前一個月（總清期間統一以 106 年 8 月為準），上市部分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參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上櫃部分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收市平均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上櫃統計報表/個股月成交資訊/收市平均價）；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若查無市場交易價格者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有價證券因未上市而無前項所稱收盤價格者，公司股票以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司淨資產，按公司實際發行股數計算之；債券以截至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餘額及應付未付債息之合計為準。）規定審查。

二十三、疾病別、身障別及其他等認定無法工作範圍：

(一)疾病別認定工作收入範圍說明如下：

1. 依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不計算工資。有鑒於醫院醫師本於專業開立診斷證明書，其文字表述

不一，若診斷書之意旨符合上開規定，常見如：「已經三個月以上不能工作」、「超過三個月以上不能工作」、「六個月以上無法工作」、「預計至少五個月以上不能工作」及「需由專人照顧三個月以上」等意旨(依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60171005 號函)，仍不計算工資；申請人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為「…三個月之治療或療養不能工作」、「需由專人照顧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無法工作」，仍核定三個月免計工資，但自第四個月起，若無法再附相關診斷證明，應計算其工資，以此類推。(注意：總清期間因核定補助期程為 107 年，故若醫生診斷證明僅列「因…病症，三個月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仍應核算其工資)。

2. 診斷證明書若為「不宜勞動」、「不宜粗重工作」或「宜休養」等意旨以基本工資計算，若當事人為 60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則依討論事項第五點所列規定薪資收入的 2/3 計算。
3. 診斷證明書若為「須長期門診追蹤治療」視同有工作能力，依規定計算工資。
4.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所定「罹患特定疾病」者，不計算工資。

(二)身心障礙致無法工作認定範圍如下：

1.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無法工作)證明。
3. 持有精神或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接受機構式服務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
4.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範圍」者。
5. 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本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

- (三)提出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者」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實際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同戶內僅限一人提出，且要引用此條款者需無實質工作收入，並未聘僱本、外勞看護者（需附切結書）。
- (四)「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引用此條款者需無實質工作收入，並未聘僱本、外勞看護者外，戶內人口須無其他有工作能力者（需附切結書）。
- (五)「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請民眾出具媽媽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書佐證，分娩後二個月後須辦理重新審查。
- (六)受監護宣告，請出具證明，屬應計算人口範圍之無工作能力者。
- (七)失業或參加全日制職訓期間無法工作，請提供勞工主管機關所開立失業證明相關文件或參加職業訓練證明文件，可免計算工資，但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規定列計其他收入。

二十四、年滿 16 歲未滿 25 歲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生，不計工作人口，其工作收入依實際收入核算，惟實際收入核算每月高於基本工資者，則列為工作人口。

二十五、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者，戶內有年滿 16 歲未滿 25 歲以下之在學學生，就讀高中職者應提供學生證；若就讀大專院校以上者，除提供學生證外，無法辨別日間部者均須檢附「非夜間部、進修部」之學校證明，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註冊學年等資料須詳註清楚、足供查證。

二十六、107 年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財稅資料依 105 年之財稅資料計算。

二十七、107 年度總清查，免計入項目包含社會救助給付，另如支付醫療費用、養護費用、醫療補助器材、喪葬費用及學雜費繳費證明等得扣減家戶動產，但須檢附相關支出證明資料，以供審核。

- 二十八、不動產計算：若土地地目顯示為水(E)、道(F)、墓(L)，其土地價值免併入不動產計算，請公所務必於申請時，於弱 e 系統確認每筆不動產之地目並確實解除勾選地目為 E、F、L 項，避免計入家戶不動產。如民眾主張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有不列入不動產計算之情形，惟弱 e 系統無法查知，請申請人出具主管機關文件供審。(請注意，最新財稅資料已不再顯示)；另申請後如以贈與或買賣移轉家戶不動產至非應計算人口名下，當年度仍應予計入該不動產之價值，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本府認定之。
- 二十九、財稅資料顯示「財交」或「財產所得」-為不動產交易所得，請民眾提供交易契約書，供正確查調其交易所得，此所得列入動產計算，若民眾無法提供，則申請案予以退件。若房屋遭受法拍，請檢附相關證明。
- 三十、不計人口與非列冊人口，涉及申請戶內人口的福利資格，其申請表上必須註記清楚。
- 三十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戶內應計算人口若有失蹤之情形，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得不計人口(請注意失蹤證明單之時間起算以報案日期為主，非登記之失蹤日期)，但所提供之失蹤證明若已超過 1 年(含)以上，請公所查證。例如：行文警局查證、電話查證(查證人核章並註記查證時間)。
- 三十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公所審查如有特殊情況(如扶助等級與其生活情形顯不相當)，請務必於「調查意見」欄加註意見，供本府參酌。
- 三十三、已列冊低收入戶者，其取得資格後當年度所收養之子女不列入福利人口，但仍為應計算人口。
- 三十四、申報認列綜合所得稅、財產移轉於當年度完成補稅手續或過戶手續後，以備齊證明資料，並於提出申請之時予以認定，惟經本府審查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情形，仍得列計之。
- 三十五、本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時年齡之計算方式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換算成足齡為主，補列案件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

計算。

三十六、其他各項收入及收益計算標準：

(一)營利-

◎列計人口為負責人計算方式(國稅局開立營業稅稅籍證明)：

1. 有徵營業稅，計算如下：

(1) 3個月1期營業稅本稅 \div 營業稅稅率(一般為1%) \times 4=全年營業收入。

(2) 全年營業收入 \times 純益率(一般為6%)=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所得)。

(3) 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所得) \div 12=每月營利所得。

例如：1,000元(3個月) \times 4張 \div 1% \times 6%=全年營利所得

2. 無徵營業稅：以每月查定銷售額 \times 6%=營利所得。

★若負責人為應計人口，核算後若低於應計工資，以應計工資核計，但不重複將財稅資料內之營利，核算列入其他收入。

◎列計人口為非負責人計算方式：

營業稅：查調財稅資料所顯示之營利金額 \div 12，列入其他收入。

(二)如全家有數種收入者，均應分別查明其收入合併計算。

(三)房屋出租者以其契約規定計算，無契約者以實際調查計算其收入。

(四)土地收益，每分地每月不得低於500元，若實際收益高於最低收益標準者，各公所得以依權責認定之。如有領取休耕補助者，依休耕補助之金額計算土地收入。

三十七、已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需有下列事由，始提出重新審查時：

(一)發生遷出、死亡及身分變更等，減列福利人口經公所初審結果相同時，以「異動備查表」備查即可。

(二)發生有遷出(入)、出生、死亡及身分變更等，增列福利人口或變更款別，請重新列印調查表初審後送本府複審。

(三)戶內人口死亡、入監或遷出後，已無其他福利人口存在，以「異動備查表」備查即可。

三十八、「切結書暨申請書」，如有工作能力者，轉介就業勾選「不同意者」，

請務必告知民眾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權益注意事項（不願接受就業措施，將不予列冊扶助）；同意轉介資料請於弱勢 E 關懷系統中確實登錄，以利後續製冊轉介就業服務事宜。

三十九、舊申請案件之原始戶籍謄本不需另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將舊有原始戶籍謄本影印附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即可。手抄本家庭關係記載清楚，能從最新戶籍謄本窺其關係，可免附。

四十、應為列冊人口選擇不列冊人口時，請註明原因並須提供所有資料（包括金融內頁）審查，但為父母雙亡，或失依之不具行為能力者為申請時，由祖父或祖母為申請人，得不必檢附金融內頁資料，但有鑑於家戶組合樣態難以窮盡列，遇有特殊情形請先與本府承辦人員研議。

四十一、相關收入計入與免計入一覽表

類別	計入項目	備註
動 產	所有帳戶餘額	1. 內頁交易須至少顯現至申請日前一個月止。(一年內)，總清查期間統一以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為計算區間。 2. 總清查申請案件於 9 月以前受理者，得以申請日往前推算。 3. 超過一年以外的原則上一律不計，但金額異常者除外。
	汽車	1. 汽車或紅牌重型機車 550cc 以上，5 年內(2013)購買之車須計入其價值。 2. 本項佐證資料：網路拍售價（或成交價）或中古車行估價單 2 張 or 同業公會估價單 1 張。 3. 民眾如未附估價單者，請逕洽網路中古車行或拍賣網站查詢列印。
	投資	1. 上市之國內股票價值，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個股月平均價 (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月平均收盤價)，再依計算公式換算價值。 <計算公式:股票面額÷10×個股月平均價>

	<p>2. 上櫃之國內股票價值，請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收市平均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上櫃統計報表/個股月成交資訊/收市平均價)。</p> <p><計算公式:股票面額÷10×個股月平均價></p> <p>3. 請民眾提供完整股票交易帳戶，核對交易情形。</p> <p>4. 針對未上市上櫃仍須計算，除非提供該公司提供不具交易價值之證明文件，則可免計。</p> <p>5. 停業仍予計入，解散則至少應完成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准予備查後，可不計入。</p>
利息所得	<p>1. 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定為 1.31%。</p> <p><計算公式:定存利息金額÷0.0131></p> <p>*如查知為抵押利息則直接÷12 計入其他收入</p>
財稅資料顯示「財交」	<p>財稅資料顯示「財交」或「財產所得」(基金、不動產買賣)-為不動產交易所得，請民眾提供交易契約書，供正確查調其交易所得，此所得列入動產計算，若民眾無法提供，則申請案予以退件；如檢附法院移轉證書及債務清償證明，可不予計入。</p>
遺產或應計分遺產	<p>動產類別</p>
農保身障給付	<p>事故性質一次性給付</p>
勞保或其他老年一次給付	<p>當年度所領取之總金額應全額計算(總金額/(最低生活費*列冊人數)/12 個月)</p>
其他	<p>貸款、放款、信貸、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學貸、淨額、期票他，計入動產。例如新光人壽、勞工保險局勞保一次給付及經其他本府認定者。(銀行與公家之借款可扣抵，私人貸款仍需計算)</p> <p>*請注意若金融存簿最後一筆款項係屬動產(已無其他進出金額)，勿重複再與餘額加計。</p>

不動產	房屋、土地、田賦	<p>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不計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p>*水(E)、道(F)、墓(L)不計入。</p>
	遺產或應計分遺產	不動產類別
其他收入	麥寮回饋金	<p>總清查後，原為低收舊案，經公所函送並由本府訪視認定者貧困者得以免計(排除與否均不符則免送)。</p> <p><計算公式：麥寮回饋金總額÷12></p>
	股票營利	<計算公式：總額÷12>
	敬老津貼	<計算公式：總額÷12>
	租賃所得	<p><計算公式：總額÷12></p> <p>*房屋出租者以契約計算，無契約者以實際調查計算收入</p>
	退休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按月或按半年、一年(如：老年基本保障年金、國民年金等)則列其他收入一次領列動產 2. 未滿 65 歲仍計有規定工資且領有月退俸者，應計算其規定工資，再以月退休俸扣除規定工資後，將餘額計入其他收入。
不是負責人的營利所得	<計算公式：總額÷12>	

定期給付之遺屬 撫卹金	<計算公式：總額÷12>
親友濟助（含親 友、他人之匯款）	1. 親友的匯款屬扶養金性質，要列計，特別直系血親非應計人口如兄弟姊妹(除列冊人口外，非列冊之親友匯款均應計)。 2. 未取得國籍的外配如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過於龐大，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顯不相當，應列計家庭總收入。
獎金(含年終獎 金)	<計算公式：總額÷12>
失業給付、職業 訓練津貼及退職 金	<計算公式：總額÷12>
代收款項	基本上要計算，如款項註明，可核對此列表來依據計算(若附佐證資料可資證明屬非應計範圍則可排除)。 <計算公式：總額÷12>
委發款項	若申請人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不予計 <計算公式：總額÷12>
存簿現金收入	無息存摺、無摺存款、晶片窗存、ATM 存款、托本交等均算現金存款，單筆 15,000 以上(含)或同日多筆合計 15,000 以上(含)均計入。 <計算公式：總額÷12>
存簿顯示 ” 轉 ATM”	<計算公式：總額÷12>
執業所得	若可證明該執業所得係屬其單一薪資來源，高於應計工資則計該收入計，低於應計工資則以應計工資計入，但不重複再計其他收入。 <計算公式：總額÷12>

	田賦收入	依財稅資料之田賦面積計算 <計算公式：田賦面積×0.5(若存簿顯示轉作入、休作入則不計財稅之此筆金額)>
	轉作入、休作入	<計算公式：存簿顯示該筆總額÷12>
	其他	經本府認定
不計家庭總收入	依社會救助法給或其他法令給付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生活補助(如：身障補助、育兒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等捐款，惟捐款帳戶餘額要列動產。 *存簿帳號為 22195971、21911644(社會處)、00349071(家扶)、31584232(世展)、22491724(慈濟)，均屬救濟補助相關帳號。
	慈善團體濟助或捐款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如普仁、張榮發、芥菜種、福添福等)，惟金額異常者須經本府認定。
	獎學金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學校針對低收入戶所核發就學基金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學校學雜費退款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水電補助	*台電補助、中油瓦斯補助(不含臺西鄉的水電補助)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醫療費用、醫療補助器材、養護費用、喪葬費用、賠償金、	從動產部分扣除，需有收據 *請注意實際就醫對象係為應計人口，另若應計人口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且實際有多名子女(非應計人口)照顧，本府將酌予扣除。
	租金補助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榮民院外就養金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跨行沖轉	轉帳失敗故不算收入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喘息專案第二波看護補助、醫療復健扶助及燒燙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共三項，檢附證明不列計家庭總收入
老農(漁)津貼	經查弱勢e關懷資訊系統，並備註即可免計
其他退費	出具證明不列計收入(存簿若已顯示項目除外)
微型保險理賠金	指參與本府與民間及保險公司合作開辦後，因殘廢或身故所申領之保險理賠金
其他	經本府認定者

四十二、有關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仍可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據內政部 94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1304 號函及內政部 95 年 5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82835 號函辦理)。

四十三、低收入戶以慢性病健保床住院治療期間，仍應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本府 97 年 6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70606056 號函)。

四十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一)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總清查案以 21,009 元計；107 年 1 月起平時補列案，基本工資以 22,000 元計)核算：無實質收入，一年內有 3 次以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未錄取紀錄(若經本府查得非實有就業意願，而有規避收入計算之情形，仍應列計其規定收入)且無任何加保紀錄(農保與國保除外)。

(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目：「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證明及相關求職未成功紀錄等，供本府查核。

*注意：存摺中匯入金額顯示「薪資」，計其薪資總額，與國稅局所得資料相比，擇取最高者計之，不重複計列。

四十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不列計申請戶應計算人口之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本於母

法已明定未設籍之外配不納入應計人口範圍，故宜應排除計算。但若經調查發現外籍配偶之工作收入或動產、不動產等核算結果，已不符中低或低收入戶之資格，達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規定：「…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應將該外配之工作收入納入親友濟助(其他收入)計算，另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異常部分，得以備註方式載明供本府查核。

四十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及第 5 款規定：「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應係指剛滿 25 歲整及未滿 25 歲之人，不包括逾 25 歲未滿 26 歲者；同條項第 5 款所稱「6 歲以下」，應係指剛滿 6 歲整及未滿 6 歲者，而不包括逾 6 歲未滿 7 歲者。(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38287 號函)

四十七、同址分戶依規定視為同戶人口，惟特殊情形，請公所務必於備註欄註記，如兄弟姊妹已各組家庭經濟獨立或其他經訪視認定。

四十八、新申請案件之原應計人口死亡，即非屬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請各公所仍針對最近 1 年死亡之原應計人口查調財稅資料，死亡後尚未辦理遺產分配期間，雖不予計入申請家戶之家庭財產，仍請各公所列管追蹤，待確定分配繼承後，再行辦理重新審查事宜，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四十九、有關低收入戶媒體檔及中低收入戶媒體檔事宜，詳說明如下：

- (一)系統於總清查期間統一設定一級一審，請各公所針對需送本府二級二審之案件，務必於系統審核意見欄位勾選「初審」再至核章顯示自訂欄位勾選「二級二審」，才能於申請調查表列印時，順利印出供本府核章分隔欄位(頁面將以電子檔寄供參)，各公所請統一於 107/01/30 前於弱勢 e 關懷資訊系統建置完整資料(基本資料、身分別、低收補助項目、加領補助項目、具領其他補助等項目)並針對初審不符與一級一審案件點選「初審」與「複審」，以

利本府產製媒體檔及查核；非總清期間，應於紙本案件送至本府前，建置完整系統資料及點選「初審」。

(二)有關初審不符及一級一審案件，請於分批送達總清查複審案件時併送名冊(無需送申請表)；非總清期間，以電子檔報送凌榮駿先生彙整即可。

(三)各公所應於每月 3 日前上該系統(媒體轉檔>勞保局國民年金媒體報送作業(低收)或健保局媒體報送作業(中低收)>下載>下載檔案>開啟舊檔)檢視媒體資料是否正確、轉檔成功或誤刪情形產生。

五十、有關低收審查資格不符案件，除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經「初審不符」或「初審符合，複審不符」，最遲務必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逕轉同意書完成逕轉，平時案件應於「初審不符」或「初審符合，複審不符」立即辦理逕轉事宜。其餘津貼及補助應於低收初審、複審或申覆核定不符後，1 個月內檢附逕轉同意書及核定不符之公文辦理逕轉事宜，以利追溯發給，須確認申請人對低收入戶核定結果不再提出異議。

五十一、溢領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催繳應注意事項：

(一)填具「雲林縣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通報紀錄表」，函報本府作成溢領追繳之行政處分。

(二)由本府作成行政處分後，正本以雙掛號(或送達證書)寄送溢領者並將副本抄送各公所，再由各公所依該處分協助辦理追繳事宜。

(三)若受處分人(溢領人)未依規定配合繳還，由各公所先行聯繫本府各業管窗口，確認是否已逾行政處分確定日(受處分人簽收雙掛號次日起 30 日內，且已逾行政救濟期間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行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各業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

1. 雲林縣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催繳訪查紀錄表。
2. 雲林縣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溢領款繳回切結同意書。
3. 戶籍資料。
4. 最新財稅資料。
5. 已繳還部分溢領款之證明文件(如：繳款書)。

6. 後續追繳公文或通知單。

7.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五十二、其他調查應注意事項：

- (一)107 年度調查工作係為確立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資格，以為辦理社會救助工作之依據，各鄉鎮市公所請依照工作進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初審工作；各工作人員並請確實依據社會救助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工作。
- (二)107 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各鄉鎮市公所應召集業務有關人員(村里幹事)舉行工作會報，對擔任初審有關人員解釋法令、工作要領及注意事項。
- (三)調查人員應熟記有關法規，尤以有無工作能力之標準及款別擬定必須詳盡確實，如需檢附證明文件(現戶戶籍謄本、原始戶籍謄本、完稅證明、財產所得資料、稅籍資料、存摺影本、學生證影本、學校證明、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者，應檢附備齊。
- (四)調查人員之工作態度應力求公正客觀，對於調查對象尤應溫和親切有耐心，避免發生不良反應，調查事實應確實記載於社會救助調查表上。
- (五)為便於審查，申請案所附之證件資料(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尺寸太小或容易遺失，請以 A4 回收紙黏妥後再予裝訂，以免遺失。
- (六)有關查調「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求職紀錄，勞委會已開放，可上「全國社會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最後一欄「職訓局」→「查詢資料」→「公部門一年內媒和就業查詢」中查詢。
- (七)衛生福利部已授權本府開放系統權限予村里幹事，由各公所依業務性質，向本府申請帳號。
- (八)總清工作，本府同仁及及各公所承辦人員、村里幹事以專案加班方式戮力完成，依人事規定須於 6 個月內補休完成。
- (九)為獎勵公所辦理本次總清查，獎懲將依照各公所辦理期程、初審是否符合規定情況，視情況綜合評估給予敘獎。

- (十)有關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之公文，務必清楚敘明來文目的(若可載明對象與時間亦請列出)，包括補列、重審或申覆等。
- (十一)考量本府總清期間案量多、分秒必爭，且現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切結表單皆為 A4 格式，翻閱查核能減少許多時間，故若村里幹事欲以 A3 格式填寫，務必請公所仍協助至弱勢 e 關懷系統登打相關財稅資料後，選擇該系統之調查表列印(A4)並備齊附件後送本府複審(未建檔一律退件)。
- (十二)本府審查人員複查期間若因特殊因素，如：訪視位址不易尋找、案家特殊狀況等，請求戶籍所在地公所協助，各公所務必調派村(里)幹事或相關人員配合調查事宜。
- (十三)總清期間複查社工由本府社會處各科支援，故為避免影響申請家戶之權益，若複查社工洽請公所協助家戶補件，切勿將補件資料寄送至本府低收承辦人或低收社工，應確認複查社工之姓名與聯絡方式，再行以掛號或其他方式送達。
- (十四)各公所辦理總清查應依規定實地調查，並填寫「各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訪視紀錄表」，平時補列案件亦請依規定填寫該表；有關僅設籍在本縣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本縣他鄉鎮之申請案，除請填寫申請案件訪視紀錄表外，三次以上訪查不到，該案應駁回、退件，切勿再送本府。惟因接受機構服務(提供機構在院證明)或因病長期住院(提供住院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跨縣市就學致未居住於本縣者不在此限。
- (十五)針對舊案應於申請調查表備註欄位載明前一年度款別(106年)，若經戶籍所在地公所評估了解申請家戶之經濟情形未有變動，可註記原因及建議核列之款別，供本府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另請記得可免計薪資者應於申請調查表職業欄位備註有無投保(國保應特別標註，此同未投保可免計)；各公所務必上 e 關懷系統查詢申請家戶是否領有相關退休金或津貼等，若有應計之收入，務必列印相關證明資料，繳件當日本府將抽查，

若不符合規定不予收件。

- (十六)有關申請表件及申覆表件之相關欄位(如：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與應附之資料(如：入住機構之證明、委託書)，請務必填寫完整，另舊案之調查表各欄位資料應定期更新，尤針對通訊地址(可訪視之實居處)、備註說明欄位等。資料不齊者予以退件處理。請注意證明資料至少應為三個月內。
- (十七)若申覆案件已逾申覆期間(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十八條，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各公所申覆報本府複核)，請公所逕予駁回，另應確實填寫申覆表之各欄位，並附上公所發給民眾案件核定公文，以利本府核對；若有新事證，雖已逾申覆期間，仍得以重新審查方式辦理。
- (十八)申請人若受監護宣告、未成年(未滿 20 歲)等，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有關 18 歲以下高風險或受虐安置或老人公費安置之個案，若提供入住機構證明確實有困難者，請公所務必轉知主責社工完整填寫委託書(應敘明事由為”申請人為安置個案，故委託申請”)，附於調查表後並於申請表備註欄註記，再行送本府複查，若查資料不全一律退件處理。
- (十九)因總清查期間案量龐大，為避免行政流程延誤民眾之權益，應先與本府主責區域社工或承辦人員確認補件送達方式，盡可能以親送(公所人員或請民眾自送等)或掛號方式速處，若有特殊情形再行以公文往來補件。
- (二十)為如期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總清查作業，除新申請案件(不含初審不符案)、未盡扶養案件(仍需附財稅與戶籍資料)、特殊需經本府認定案件(如：診斷書無法判定、申請人所附資料判定問題，請公所於備註欄敘明)及款別異動案件，採二級二審外，其餘均採一級一審制；另請特別注意，若一般案之書面核算為第二款低收資格，惟多年來家戶狀況未變動，均核定第三款低收資格，107 年仍請各公所以一級一審核定即可，勿再以

款別異動案件送本府複審)。

(二十一)公所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上務必敘明：「列冊人口000等如符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應配合政府轉介就業服務，本所將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就近協助辦理推介就業。」

(二十二)案件分類注意事項：

1. 每件申請案之社會救助調查表，須統一由「弱勢E關懷系統」列印A4格式1份，必要時後附社會救助調查表手抄本，並請將案件相關資料以A4格式列印裝訂於左側。手寫檔案之案件一律退件。
2. 案件請依序排列：申請調查表>切結申請書>委託書>申請案件訪視紀錄表>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障證明、學生證等)>存摺內頁(勿亂訂)>財稅資料>稅籍資料。
3. 送件時，請公所分別依下列分類造冊：
 - (1)新案。
 - (2)未盡案<務必寫前一年度款別>。
 - (3)款別異動或特殊需本府認定案(請務必於備註欄位敘明應認定部分)<務必寫前一年度款別>。
 - (4)原為老人公費安置案，因收入、動產或不動產超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

(二十三)系統已於本年9月初統一轉107年申請案件頁面。

(二十四)為避免學校於106年12月下旬即開始催學生家長向戶籍所在地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響審查作業之進行，本府將另行文請本府教育處，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於107年2月1日起開放學生家長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十五)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透過儲蓄帳戶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如經本府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有105年1月1

日後出生之對象，請貴所協助鼓勵該戶踴躍參與本府辦理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社會處窗口(陳社工；05-5522659)諮詢。

(二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修正通過新增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為營養補助的申請對象，並放寬申請期限，且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免除檢附戶籍謄本，如經本府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人口符合旨揭要點之對象，請積極協助家戶提出申請。

五十三、「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暨申請書」及「代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暨申請書」，增修第 3 點至第 5 點及第 7 點，如附件一、二。

柒、提案討論：

案由 01：有關暫停撥發暑假期間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及建議：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55717 號函示之意旨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一學期。該辦法各級學校均適用，亦適用各年級之學生。考量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為大部分家庭之重要經濟來源，為減緩暑假（7、8 月）停撥就學生活扶助對低收入戶家庭之衝擊，學生 7 月就學生活扶助不予停發，僅暫停 8 月補助款，俟低收入戶子女完成註冊後，再予追溯補發；另針對畢業人口部分，中央未有細部規定。
- 二、邇來各公所適逢低收家戶人口畢業或暑假期間，為避免家戶人口畢業未持續升學或休學，衍生溢領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之情事，暫停撥發相關生活補助款，經調查各鄉(鎮、市)公所暑假

期間停發情形，如附件三。

三、另經調查各縣市(不含六都及離島)暑假期間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停發情形，如附件四。

四、建議各公所應依內政部101年11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10355717號函，針對非應屆畢業生僅暫停8月就學生活補助，另應屆畢業生僅暫停7月、8月就學生活補助，請各公所於暫停撥發相關補助款前，應事先通知及調查家戶人口是否持續就學，俟家戶補齊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後，予以補發；另如經事先調查確定戶內人口不持續升學，再予暫停其他受影響的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

決 議：

一、有關暫停撥發暑假期間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一案，維持各公所現行之作法，惟特殊個案，請公所另為妥適協助；另請各公所應提早清查所轄的應屆畢業生，以書面、村(里)幹事或村(里)長協助聯繫等方式，調查是否持續就學，並告知暫停撥發補助款一事，再請家戶即早繳納就學證明，於家戶繳納就學證明後，各公所應儘速補發低收相關補助款。

二、為能及時掌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列冊扶助之學生休學情形，請業務科與教育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建議由各級學校協助通報公所知悉或將教育單位之學籍管理系統資訊與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介接，以利勾稽比對，降低溢領低收相關補助款之情事發生；另有關兒少生活扶助，亦請業務科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納入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三、另有關學生休學、未就學及畢業認定異動情形如下：

(一)假設A學生1年級升2年級，於9月完全未註冊，則從8月異動。

(二)假設B學生2年級下學期完全未註冊，則從2月異動。

(三)假設C學生學期中辦理休學或被退學，則依實際發生日(需有證明)次月異動。

(四)假設 D 學生畢業後未持續升學，統一從 7 月異動。

案由 02：有關學校於新學期開學之際，向公所索取低(中低)收入戶學童名冊，能否統一做法。

【提案單位：二崙鄉公所】

說明及建議：每逢寒暑假開學之際，即有國小來文向公所索取低(中低)收入戶學童名冊(學校提供學區及就學年齡區間，再由公所篩選列冊之所有學童)，但就此篩選出之學童未必即就讀於該校，如此提供名冊是否有個資管理的問題？本所曾向學校提出疑慮，並建議能否由學校提供學童名冊再由公所勾稽，但校方表示此方式對校方來說亦有個資的風險。

決議：建議各公所與各級學校相互合作，如各級學校函文向各公所索取低收入戶名冊，請各公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公文書上載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參考文字：本名冊僅供貴校辦理 00 減免使用，請勿移作他用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另請勿複印、抄錄、翻拍或攝影等複製備存及外流行為，倘名冊內之學童未就讀貴校，請逕行銷毀，如日後發現旨揭資料外洩，應由貴校負責等語)。

案由 03：106 年度總清查案由一之決議似與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757 號函有違。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說明及建議：不論申請人現況及該給付各項支出舉證困難之問題，逕以總金額/最低生活費*列冊人數/12 個月=推算出該一次領款項可使用約幾年，似與函釋有違。

決議：

- 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83757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低收入戶申請人多年前領有退休俸給，但申請人主張花費殆盡，且事隔多年舉證困難，該筆退休俸給是否應列入計算案 …，由於 88 年所領退休俸給距今已 10 年，不宜列為最近一年

度家庭總收入計算；惟該筆退休俸給倘經當事人支配使用後尚有賸餘並存入個人或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帳戶者，宜由貴府查證是否符合動產限額，本於權責核處。」。

二、106 年度總清查案由一之決議，已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待衛福部回覆後，本府再行函知各公所統一認定勞退一次領的計算方式；另衛福部尚未回覆期間，仍請各公所依 106 年度總清查決議核算。

捌、臨時動議

案由 01：有關業務單位報告-審查作業事項第五十三點附件一及附件二，建議新增公所適用部分。

【提案單位：西螺鎮公所】

說明：因公所也常結合民間單位提供物資或捐助等救助資源，業務單位報告-審查作業事項第五十三點附件一及附件二內文第 3 點，能否一併協請民眾同意公所使用案家相關資料以結合民間單位資源連結運用。

決議：於附件一及附件二內文第 3 點本人同意…提供雲林縣政府後面新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作為捐助金錢、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之用；另附件一及附件二兩份資料第二頁後段，此致雲林縣政府後面新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案由 0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兒童或少年已安置，建議應即時通知公所。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說明：列冊在案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兒童或少年安置後，能否於相關案件上註記或由縣府主動通知公所，以避免溢領之情事發生。

決議：為避免溢領低收相關補助款，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經安置，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主責社工人員，會以公文方式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知悉，另如結束安置亦會以公文方式通知，如有特殊情

形，均可洽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區域主責社工討論與諮詢。

案由 03：低收入戶經公費安置且無家屬如何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提案單位：西螺鎮公所】

說明：本鎮低收入戶經公費安置，其名下登記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因無任何家屬可協助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故由公所代為申請，惟相關單位表示須繳納規費才能申請。

決議：依社會救助法第 44-3 條第 1 款之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故如遇特殊情形，致申請家戶無法申請土地登記謄本，請公所依案件需求函文本府協助查調。

案由 04：審查作業事項第五十二點(十八)，納增老人公費安置對象。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說明：第五十二點(十八)除原有的對象外，新增老人公費安置對象為委託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05：請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參考範例。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說明：有鑒於各公所審查規定一致，核定規文是否不一致，能否由縣府提供公文範例供參。

決議：本府尊重公所於核定公文之呈現方式，但相關教示條款及告示資訊應明文告知民眾，會後本府另行提供相關核定公文文字供參。

玖、散會

